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霜106撤緩524字第 號

7633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6年度撤緩字第524號撤銷緩起訴處

分書，本案被告桑治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6年度撤緩字第524號撤銷緩起

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霜股書記官保管中，

請被告桑治祥向本署霜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